

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 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8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 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

项目单位： 仁化县教育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 易伟成

联系电话： 0751-6322210

填报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12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精神，县财政2018年下达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164.076万元。该资金用于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、公办幼儿园聘请保安员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

我县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符合规范化要求，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严格按制度执行，将资金分配到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、公办幼儿园，资金使用按工程进度支出。同时对项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督促（现场检查）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情况

我县对照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，自查自评，通过自查目标设置的完整性、资金管理、事项管理、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，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根据我县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使用要求，专项用于我县学校、幼儿园配备保安员，分配有资金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将该项资金作为保安员工资发放的主要经费来源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了校园安保水平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参照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拨付，处于较低水平，导致学校保安员普遍存在年龄偏大和人员变动频繁的现象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建议适当提高学校保安员工资水平，以优化和稳定学校保安员队伍，为校园安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

在县财政大力支持下，我局将继续加大统筹安全保卫资金（保安工资），切实保障我县中小学校校园安全。今后，希望县财政继续对我县教育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，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绩效，确保教育蒸蒸日上，办好学生和家長满意的教育。